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培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培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所示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定刑1年10月；編號2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；編號3所示5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；編號4所示5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；編號5所示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；編號6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；編號7所示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；編號8所示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；編號9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；本院審酌被告係於111年7、8月間所犯，均為組織、詐欺案件，上開22罪造成被害人損失非少，經本院詢問其定刑意見，其來電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綜合審酌受刑人行為態樣、僅賠償少數被害人、指揮犯罪組織居於管理階層、先否認後承認之態度、侵害法益之類型、嚴重程度及

01 受刑人之人格特質、共犯林宣文20罪經本院定刑6年等情
02 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
03 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8 法官 蔡川富

09 法官 翁世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邱孝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